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皇冠镇油坊坪花房子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皇冠镇油坊坪花房子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宁陕县皇冠镇油坊坪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拆除原有危房附属建筑、垃圾外运、墙面修复、木柱修复、地面修复、新做门窗踏步等工程以及磋商采购中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含拆除原有危房附属建筑、垃圾外运、墙面修复、木柱修复、地面修复、新做门窗踏步等工程以及磋商采购中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柒佰零捌元肆角玖分（¥169708.4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
(¥11346.95)；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约定：除发包人书面出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海华；注册证号：陕 261202140375；

联系电话：132990726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及其附录（最终报价文件）；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原版）；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

(8) 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上排序优先级解释；同一类文件以签署时间在后文件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建设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履行项目管理、组织验收等合同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2.1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移交。

2.2 本项目中涉及到古建筑修缮相关施工工作时，承包人必须聘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施工修缮，并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交予甲方备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郭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承包人（盖章）：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监理人：☒无监理，由发包人现场代表行使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

1.1.2 发包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1.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陕 261202140375

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属于固定总价合同风险，除书面变更外价款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1 施工场地提供：开工前 3 日内移交施工场地；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工程款按合同节点支付。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5 日历天；确需离岗必须书面报备发包人，离岗超过 2 天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1.2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合同总价 3%；人员长期不到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承包人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3.3 分包：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任何工程内容。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4.2 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未经验收不得隐蔽施工。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责任：施工期间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 工期和进度

6.1 工期延误

6.1.1 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 0.3‰计取；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仅暴雨、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予以工期顺延；普通降雨不予顺延。

7. 变更

7.1 变更指令：所有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必须出具发包人书面变更签证；口头变更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7.2 变更估价原则：

- (1) 清单已有相同子目，按成交综合单价执行；
- (2) 清单有类似子目参照执行；
- (3) 清单无适用、类似子目，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核定。

8. 价格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除书面变更签证外，材料涨跌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款不作调整。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工程全部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 (2) 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
- 付款前置条件：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接到维修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发包人可另行委托，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逾期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11.2 承包人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无偿返修，并承担相应损失。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约定

13.1 本合同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不得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

13.2 竣工结算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13.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皇冠镇油坊坪花房子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缺陷责任期：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卫生间：5 年；

(3) 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等工程：2 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4. 质保金返还：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发包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

